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五矿发展SCP002,债券代码:01248147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债券简称:24五矿发展SCP002

（四）债券代码:012481479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六）债券期限:180天

（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0%

（八）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九）兑付日:2024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付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睿

联系方式:010-68494340

（二）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郭思嘉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3769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莉
	曾国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凯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硕士,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12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37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莉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国富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1257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1284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1285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12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13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9865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1322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粤开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粤开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粤开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粤开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粤开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粤开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粤开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粤开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粤开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粤开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4

网址:www.ykzq.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起,调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黄金ETF”,场内简称“黄金ETF华夏”,基金代码:518850）、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黄金ETF联接”，基金主代码:008701）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华夏黄金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华夏黄金ETF联接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对华夏黄金ETF、华夏黄金ETF联接基金合同中“基金费用与税收”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华夏黄金ETF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

2、华夏黄金ETF联接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

关于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6	022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24年10月21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若法规允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24%
50 万元≤M＜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 万元≤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2013年9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A类/C类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